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公告

近期發展 及 暫停股份買賣

摘要

股份價格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即緊接本公司就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止發出一系列澄清公告之第一份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64港元下跌約59%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1.50港元。

自股份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大幅下跌約42%至收報每股股份1.82港元，本公司接獲多間貸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本集團財務狀況提出之查詢。部分該等貸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對本集團償還其現有債項之能力表示關注，並已暫停彼等於本集團之現有短期無抵押雙邊貸款及凍結銀行持有本集團之現金結餘。除可能因本公司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未能遵守資訊契諾而引起之一項還款要求外，本公司相信所有來自貸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還款要求乃因股份價格大幅下跌引致。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至本公告日期之間接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催款通知書，要求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與開支)合計約1,216,0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未能應付該等要求。本集團亦收到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口頭指令，指彼等有意要求償還債務總額約186,000,000港元。

鑑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與其貸款人召開會議，以提供本公司之最新財務業績，並尋求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及探求暫緩還款或其他適當安排之可能性。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與其貸款人召開會議以來，已透過由貸款人成立之督導委員會商討暫緩還款安排。本公司亦已委聘富理誠有限公司(獨立會計師)審閱多份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資料，並就此向本公司及其貸款人編製報告。

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收到其他催款通知書、現有銀團貸款融資、過渡貸款融資及新銀團貸款融資情況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報告仍待富理誠有限公司編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兩名有意投資者(包括CVC，為一獨立第三方)已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就可能認購股份進行磋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同意並接納由CVC提出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性要約。CVC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撤銷彼等之意向性要約。

另一名有意投資者現正就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尚未與該另一名有意投資者展開磋商，故無法保證本公司與該名有意投資者會達成任何協議。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擁有之所有股價敏感資料並向聯交所證明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近期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3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絕大部分用於提前償還銀行借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董事會知悉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股份價格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即緊接本公司就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止發出一系列澄清公告之第一份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64港元下跌約59%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1.5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澄清公告所述，董事會指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曾廣釗先生經已辭任之市場傳聞純屬虛構。

董事會亦已知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有媒體報導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或管理層已向金融機構抵押股份，據董事會知悉，概無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管理層向任何金融機構抵押股份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予以披露。本公司已獲A-On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5%權益之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周湛煌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梁榕先生分別擁有50.45%及49.55%權益，兩者皆為董事)告知，彼已就本身發行之若干債券抵押131,388,889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該等已抵押股份並未接獲追繳按金通知。該等債券(由荷蘭銀行(倫敦分行)擔任安排行)受託人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通知A-One Investments Limited，指A-One Investments Limited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存入現金補回該等債券抵押價值之差額。A-One Investments Limited已告知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債券受託人並未發出要求立即贖回該等債券之書面通知，亦未根據該等債券對A-One Investments Limited抵押之股份行使其銷售權力。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董事會獲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之媒體報導，內容指新銀團貸款融資之銀行方正評估不進行新銀團貸款融資之可能性。據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所知悉，受託協調安排人當時有意進行新銀團貸款融資安排。然而，鑑於近期發展，董事會謹此表示，本公司已暫停與銀行就新銀團貸款融資進行磋商，以待本集團與代表貸款人之督導委員會得出磋商結果；且相關文件尚未編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董事會近期接獲若干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就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現狀提出之質詢，該等質詢並不準確，純屬虛構。董事會確認現正對該等質詢之依據進行調查，且或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引發該等質詢之來源提出法律訴訟。

自股份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大幅下跌約42%至收報每股股份1.82港元，本公司接獲多間貸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本集團財務狀況提出之查詢。部分該等貸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對本集團償還其現有債項之能力表示關注，並已暫停彼等於本集團之現有短期無抵押雙邊貸款及凍結銀行持有本集團之現金結餘。(雙邊貸款乃貸款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作營運資金之無抵押貸款。)除可能因本公司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未能遵守資訊契諾而引起之一項還款要求外，本公司相信所有來自貸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還款要求乃因股份價格大幅下跌引致。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至本公告日期之間接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催款通知書，要求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與開支)合計約1,216,0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未能應付該等要求。本集團亦收到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口頭指令，指彼等有意要求償還債務總額約186,000,000港元。催款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現金狀況構成無法預料之沉重壓力。

根據現有銀團貸款融資，本金額24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支付；本金餘額960,000,000港元將分五期償付，每半年支付一次，且首期還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支付。過渡貸款融資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01,2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支付。就現有銀團貸款融資及過渡貸款融資應付之利息款額合計約9,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支付。

此外，由於本集團未能根據上述催款通知書所載期限內償還欠款，及繼續暫停買賣股份，本公司約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違反現有銀團貸款融資及過渡貸款融資所載之若干契諾。

鑑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與其貸款人召開會議，以提供本公司之最新財務業績，並尋求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及探求暫緩還款或其他適當安排之可能性。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與其貸款人召開會議以來，已透過由貸款人成立之督導委員會商討暫緩還款安排。本公司亦已委聘富理誠有限公司(獨立會計師)審閱多份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並就此向本公司及其貸款人編製報告。倘財務債權人要求立即償還欠款及有關暫緩還款或重新安排之磋商失敗，則本集團營運規模可能需要大幅縮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償還現有銀團貸款融資項下之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亦未償還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支付之現有銀團貸款融資及過渡貸款融資應付之利息約9,000,000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核心管理團隊已將其精力集中於解決流動資金問題，與貸款人舉行會議及處理來自若干供應商及客戶之問題，因此本集團之日常業務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起之該星期開始已受到影響。董事會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其所有零售網點繼續如常營業。董事會預測，本集團已不得不延後其生產業務約40%之生產。

根據上述本集團之近期發展情況，董事會認為繼續暫停股份買賣以待本公司就本公司與代表貸款人之督導委員會所作商討另行刊發公告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兩名有意投資者(包括CVC Asia Pacific Limited (「CVC」)，為一獨立第三方)已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就可能認購股份進行磋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同意並接納由CVC提出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性要約。CVC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撤銷彼等之意向性要約。

另一名有意投資者現正就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尚未與該另一名有意投資者展開磋商，故無法保證本公司與該名有意投資者會達成任何協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收到其他催款通知書、現有銀團貸款融資、過渡貸款融資及新銀團貸款融資情況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報告仍待富理誠有限公司編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258,811,087股已發行股份及81,39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證券。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擁有之所有股價敏感資料並向聯交所證明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渡貸款融資」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簽立之5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0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銀團貸款融資」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簽立之1,200,000,000港元銀團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銀團貸款融資」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將簽立之20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鄭坤寧先生及de Jaillon Hugues Jacque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